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三十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陕科协发〔2022〕普字1号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协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科协，各科普教育基地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全面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不断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，按照《陕西省贯彻〈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开展陕西省第三十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切实把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《陕西省贯彻〈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要求落实落细，本着对象化、接地气、暖民心、重心下移、服务基层的原则，以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抓手，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机关，创新开展科技志愿服务，举办群众性科普活动，大力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，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22年3月至4月，各市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活动时间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1.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积极动员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农技协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，组织科技专家开展科技帮促活动，大力开展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、农业科技教育培训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等活动，开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示范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形式，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线上推广活动，为农民提供创新创业、农产品销售、农技咨询服务等活动。开展健康保健、疾病防治知识宣传，为农村留守老人、妇女、儿童提供综合服务。大力实施以“八清一改”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，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活动，助推美丽乡村建设。

2.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组织科普专家宣讲团走进中小学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、“大手拉小手”“科学实验秀”等系列活动，大力弘扬“科学家精神”“西迁精神”等伟大精神，培养学生爱国情怀，激励青少年树立科学思维和创新志向；举办青少年生理卫生、心理健康、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。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众创空间、企业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，举办各类学习实践活动。广泛开展校园科技节、科技创新大赛、机器人大赛、明天小小科学家、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巡展等科学教育活动。面向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，开展科技辅导志愿服务，推动科普资源均衡发展。

3.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组织科技专家服务队深入产业园区开展“送技术、送培训、送服务”活动，开展技术指导帮带交流合作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促进企业创新发展。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、职业技能提升活动，举办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、创新创效培训等活动，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，增强创新意识、培养创新思维。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。邀请企业家、三秦工匠、劳动模范、优秀高校毕业生举办报告会、拍摄专题片等活动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

4. 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聚焦健康陕西建设，突出科学防疫、生命安全、医疗健康、食品安全等主题，组织科普专家服务团开展医疗健康服务、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辅导、反食品浪费和“减盐 减油 减糖”、生态环保等科普宣传活动，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、健身指导服务活动，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开展防灾减灾、安全技能、急救技能等应急安全专项科普活动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保护、应急救助能力。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、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，普及智能技术知识，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、识别和使用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、电信诈骗。

5.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。按照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,开展院士专家科技讲座、科普报告等各类科普活动，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，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、促发展、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。开展应急处理能力培训，提升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举办干部心理健康培训，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工作。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、科研院所、体验基地实地参观学习，提升干部的创新意识和科学管理能力。

6. 融媒体科普宣传提升行动。积极与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主流媒体合作，发挥各类媒体传播优势，围绕重大科学事件、突发事件等社会焦点热点，通过开设科普频道（栏目）、创作科普动漫、制作科普短视频等方式，开展应急科普、热点科普宣传活动，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，提高科普内容的接受度，扩大科普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 各市、各单位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做好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组织动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，把活动作为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、助力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，统筹推动科普资源下沉、科技人员下沉，为活动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2. 各市、各单位要本着安全、节俭、实用的原则，采取集中示范与分散活动、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广泛开展各类科普活动。各市至少开展5项以上重点活动，各单位至少开展2项以上重点活动，科学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3. 各市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检查指导与舆论宣传，积极与媒体合作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活动成果，扩大活动覆盖面、受益面。

4. 各市、各单位要重视宣传月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，请于2022年3月底前将电子版活动项目征集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：kejizhichun@163.com。2022年5月13日前将活动总结、照片、视频等材料报送省科协，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第三十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征集表》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院内省科协科普部

邮编：710006联系人：吴曦

电话：029-639171846391717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kejizhichun@163.com

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2月7日